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尔特”）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博威尔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

3、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邱斌、门贺、包建亚

2018年5月8日